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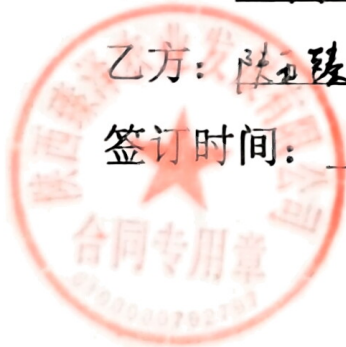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食材 配送 供应 合同

甲方：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乙方： 陕西秦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食材配送供应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臻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食材配送供应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资质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和许可；
-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采购种类及方式

- 1、乙方负责向甲方食堂提供日常餐厅原料(蔬菜、肉类、粮油、干调、水果、烟酒、饮料、乳制品、厨房一次性用品等)的供应和配送；保障甲方餐厅正常开餐，保障甲方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餐厅的原材料供给。
- 2、甲方根据需求提前一日以口头方式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子邮件、双方确认的在线订货平台订单等可以通知到对方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采购订单。订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等具体内容。供应方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
- 3、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或增减用量，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甲方在交货时间前 6 小时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当配合并保证按时足量送达；前 6 小时内提出的变更，乙方应尽力配合并按时送到。

三：食材价格

- 1、，每月 1 号和 15 号，乙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提供原材料采购单价，该单价需按照当地行情提供，不得高于周边大型农贸市场零售价（促销和特价商品除外）。本次价格确定后至下次单价确定日期前，食材价格参照本次确定单价和下浮率执行。食材以下浮率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当日配送菜价*（1-下浮率）。

例如：食材下浮率报价 20%，则结算价格=当日配送菜价*（1-20%）

2、价格确认与异议：甲方在收到报价单后 1 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若甲方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该报价单。

3、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对应食材单价 × 实际配送数量。

四：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供货方资质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S 标记，应为正规厂商出品，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楚其中大米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面粉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8883-2017 规定。具有国家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3.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定。具有国家的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4.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5.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无病虫害、农药残留达到规定范围标准。并有农残检测报告。

6.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肉类、鱼类应保证鲜活、优质、无污染；

9.冻货类在解冻以后无其他杂质及异味；

10.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食材为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的货物，不得掺假，并确保在保质期内；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乙方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数量标准

1、送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则按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则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补交。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 1、交货时间：甲方所订所有货品于供应日上午 8 点之前送达，乙方必须做到保质保量按时送到；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配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称验收，并签字入库。对不合格的蔬菜等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七：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进行结算确认上一个月的采购款项，乙方须开具甲方规定的票据，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恶意拖欠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可定期组织对乙方所供应的食材质量进行评估，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因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导致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甲方商誉损失、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 3、如蔬菜等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配送，并承担本次不合格食材价款两倍的违约金。若同一品类食材累计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 4、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私下合作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6、若乙方供应食材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经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认定乙方负有责任，或乙方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立

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食材供应额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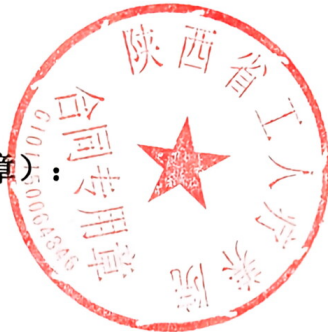
十：合同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李国平

乙方（盖章）：陕西锦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波

委托人：卢波

2025 年 12 月 28 日